

新界西北區毛筆書法比賽 2021 章程

1.	宗旨：	弘揚書法藝術，陶冶青少年的文化修養，提升學生及大眾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感。
2.	主辦：	道教香港青松觀
3.	協辦：	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 北區小學校長會 北區中學校長會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
4.	贊助：	香港黃金海岸獅子會
5.	比賽地點：	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
6.	比賽日期：	2021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7.	報到時間：	上午 9 時 15 分（小學組） 上午 10 時 30 分（中學組及公開組）
8.	比賽時間：	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上午 10 時 15 分（小學組） 上午 10 時 45 分 至 中午 12 時（中學組及公開組）
9.	頒獎安排：	2022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舉行
10.	展覽日期：	獲獎作品將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作公開展覽
11.	展覽地點：	青松觀綜合大樓禮堂
12.	賽制：	<p>組別共分為 5 組：</p> <p>小學初級組（新界西北區小一至小三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</p> <p>小學高級組（新界西北區小四至小六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</p> <p>中學初級組（新界西北區中一至中三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</p> <p>中學高級組（新界西北區中四至中六在學男女生均可參加）</p> <p>公開組（任何十八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均可參加#）</p> <p><b>【# 在學男女生必須以小學或中學名義報名，不得以個人名義報名】</b></p> <p>書 體：任何書體</p> <p>紙張規格：小學組為九宮格紙 中學組為白宣紙，大小約為 50 厘米乘 115 厘米 公開組為白宣紙，大小約為 60 厘米乘 120 厘米</p> <p>內 容：書寫內容可參閱「書法比賽」專頁</p> <p>格 式：以傳統中文寫法佈局，即由上至下，由右至左書寫</p> <p>各組比賽用紙及用墨由大會提供。學校參賽者須自備毛筆、墊布及紙鎮 公開組參賽者除自備毛筆、墊布及紙鎮外，亦可自備墨汁和盛墨器皿 作品「署名」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</p>
13.	獎項：	<p>各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各壹名及優異獎各伍名。</p> <p>冠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壹仟圓整。</p> <p>亞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捌佰圓整。</p> <p>季 軍：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港幣伍佰圓整。</p> <p>優異獎：獎狀及獎學金港幣貳佰圓整。</p> <p>每名參賽者均可獲本觀頒發《參賽證書》乙張。</p> <p>至於小學組和中學組總成績最優異之學校（詳參【附註】），將獲頒學校總冠軍獎盃乙座及圖書金港幣叁仟圓整。</p>

14.	評 判：	香港書法家協會榮譽會長陳夢標先生 香港書譜學會會長黃柱河先生 珠海學院中文系董就雄教授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15.	報名方法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學生必須以學校名義報名，而每校每組最多派出 3 人出賽；各校學生名單一經取錄確認，不得更改。</li> <li>➢ 公開組人數不限；一經取錄，將獲邀出賽。</li> <li>➢ 參賽者必須填寫《報名表格》再透過郵寄、電郵或傳真報名；</li> <li>➢ 公開組則另可直接在「書法比賽」專頁進行網上報名。</li> <li>● 《報名表格》可於「書法比賽」專頁下載 <a href="https://www.tccpswke.edu.hk/shufa2021">https://www.tccpswke.edu.hk/shufa2021</a></li> <li>● 電郵：office@tccpswke.edu.hk</li> <li>● 傳真：24656863</li> </ul>
16.	費 用：	免費
17.	報名日期：	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
18.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報名一經取錄，名單將會上載至「書法比賽」專頁，並會獲發《參賽證》。</li> <li>➢ 《參賽證》將透過電郵發出（學校組：學校電郵／公開組：個人電郵），故請務必清楚填寫電郵地址。</li> <li>➢ 若參賽學校或人士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後仍未收到《參賽證》，請致電 24656363 聯絡周敏華副校長。</li> </ul>
19.		所有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，恕不發還。主辦機構有權公開使用所有作品及所拍照片，並作出版、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，毋須徵求所屬學校或參賽人士同意。
20.		上列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可隨時修訂，不得異議。

**【附註】** 「學校總冠軍」總分計算方法

以報名學校為獨立單位計算，並依下列的計分方法，合計其參賽學生之表現得分：

獎項	所得分數
各組冠軍	20 分
各組亞軍	15 分
各組季軍	10 分
各組優異	5 分
完成賽事，惟未能獲獎者	1 分

若出現相同分數，將以當中取得冠、亞及季軍最多的學校獲獎；倘此數目亦相同，將依上述原則，只計算此等學校入選冠、亞及季軍的學生之分數，並以取得最高分者獲獎。